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vigo與凱星訂立該協議；據此，Invigo同意出售而凱星則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建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該筆貸款（相當於截至該協議日期建德欠負Invigo之全部貸款），總代價為8,878,686港元。出售事項將於簽訂該協議後十四天內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

該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賣方： Invigo Oversea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2. 買方： 凱星有限公司，為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凱星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出售權益

截至該協議日期，建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建德欠負Invigo之全部貸款。

代價

代價為數合共8,878,686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到建德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8,880,000港元後，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簽訂該協議後十四天內完成。完成後，建德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建德集團之任何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建德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以及(ii)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業務。

建德為Invigo之全資附屬公司，由Invigo全部實益擁有。建德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及補充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德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後）分別約為1,530,000港元及2,04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德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4,030,000港元。

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分別顯示，建德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960,000港元及9,47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4.2%及10.6%。建德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880,000港元及4,150,000港元。據建德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01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由於中國與美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就進口中國服裝紡織品達成為期三年之協議，因此本集團對本身之核心業務（即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協議為買家消除不明朗因素，並締造了一個發展穩健、前景良好之貿易環境，美國進口商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已開始再次向中國下訂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未來成衣業務將會回到正軌，且本集團正計劃於未來擴大生產設施。此外，二零零六年年報亦進一步指出，基於任本集團健康食品研發之主要成員離任，本集團已決定擱置健康食品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決定重新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出售建德。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集中發展其他核心業務（即成衣製造及貿易）。此外，出售事項帶來所得款項約8,880,000港元，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照本集團於建德集團之投資之賬面值為基準，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之預期淨收益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前將不會高於50,000港元。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內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凱星與Invigo就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以及出讓該筆貸款之總代價合共8,878,68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Invigo向凱星出售銷售股份及出讓該筆貸款
「建德」	指	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nvigo全部實益擁有
「建德集團」	指	建德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vigo」	指	Invigo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截至該協議日期建德欠負Invigo之全部貸款

「吳先生」	指	吳肇球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建德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建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星」	指	凱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江可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太珏先生、江可伯先生及彭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及周威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James Keir* 先生及李作勤先生組成。